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物流字〔2024〕30号

---

## 关于开展第五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国家标准示范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示范企业：

示范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牌匾的有效期显示，第三批示范企业、第二、三批示范复审企业已经进入复核期。

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七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过程严谨、有序、高效。

（二）本次申报活动，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二、申报依据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国家标准

《医药冷藏车温控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 三、评选条件

(一)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

(二)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

(三) 2年内，企业在职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过《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培训并取得证书；

(四) 企业自有冷藏车 $\geq 10$ 辆，或保温箱总容积 $\geq 5000$ 升。

## 四、评选流程

自检→申报→再申报→监督申报→再申报

(一) 自检。企业对照《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评审细则要求（附件2），根据自检结果确认是否申报。

(二) 申报。示范企业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https://www.coldmra.com/>），点击右上角【企业评定申报】，按照要求注册，登陆后进行申报。

(三) 再申报。

1、文件审核。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对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初审，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现场审核。文件审核通过后，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组建审核专家组，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注1：现场审核的文件、资料、人员、车辆等均在场，不能以业务繁忙出车司机、车辆不在等理由应对检查，若出现这种情况视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合规。

3、名单审定。现场审核通过后，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进行审定。

4、颁发证书。对于最终入选的企业，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颁发证书。

5、发布公告。在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官微等媒体上发布名单信息。

#### （四）监督申报。

1、在证书颁发后的第10-11个月期间，企业重新递交《示范企业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2、递交材料无误后，制作及发放电子版监督证书，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送到企业邮箱。

（五）再申报。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复审一次，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 五、延期复核

（一）示范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盖章后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

（二）每家示范企业可申请1次延期复核。已延期1次的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取消其示范企业的资格。

（三）进入复核期的示范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

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并向社会通告。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洋、刘洋

联系方式：18610639524、13810045265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1. 进入复核期示范企业名单

2.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示范企业评审细则  
(运输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2024年7月31日

医药物流分会

附件1:

1. 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映急物流有限公司
3.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钥途冷运物流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7.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 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9.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 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3. 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 上药科园信海（湖北）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